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L1600B83250103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湖南凯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   | 产品型号               | 产品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  | 金额   | 货期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 | 直流伺服电机  | DSEM-V489030S130LR | 3KW，带抱闸，17位多摩川绝对值光电编码器。 | MOTEC | pcs | 2   | 2150 | 4300 | 3-4周 |
| 2 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ARES80100-S-AC     | 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| MOTEC | pcs | 2   | 3650 | 7300 | 2周   |
| 3  | 动力线缆    | DSEM-VCAPD8A01     | 长度1米，14平方               | MOTEC | pcs | 2   | 240  | 480  | 1周   |
| 4  | 编码器线缆   | DSEM-VCAED8A01     | 长度1米                    | MOTEC | pcs | 2   | 150  | 300  | 1周   |
| 5  | 报闸线缆    | DSEM-VCAPD3F01     | 长度1米                    | MOTEC | pcs | 2   | 40   | 80   | 1周   |

合同总额：¥1246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500号；张爱彬；15995461684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恒大城32栋1501室；陈善良；1354866686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  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  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  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  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  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  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湖南凯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香江红星家具广场第B2-1幢1层1122号

委托代理人：陈智勇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7737131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银行长沙市湘府东路支行银行  
账号：598972988262

税号：91430105MA4Q3T871W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